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现将“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租赁成都力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土地建设“混凝土搅拌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1号、2号）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m³。该项目于2011年6月建成投产，于2016年10月进行了环保备案工作，并于2016年10月22日取得了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核查意见（崇环建核[2016]0000088号）。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建设“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原2号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改建为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扩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规模，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砂浆30万m³，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了环评手续。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西河。

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经蒸发、损耗后，无废水产生；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预拌砂浆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1）筒仓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每套筒仓顶部均安装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计7套）进行除尘，并在筒仓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2）搅拌主机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每套搅拌主机顶部均安装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计2套）进行除尘，并且在搅拌主机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3）物料输送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皮带输送采用密闭的方式，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4）卸料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5）堆场扬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6）车辆运输起尘：厂内运输道路路面均采取硬化，每天安排人工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内侧设置1套车辆冲洗平台和1台雾炮机，运输车辆货箱加盖篷布密闭运输等。

（7）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8）食堂油烟：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收集

后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成都拓帮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渣定期清掏，能回用部分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能回用部分交由交由崇州市红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含油棉纱手套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2 施工简况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关于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69 号）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2 年 9 月 29 日，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

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年7月25日,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年7月25日竣工,项目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厂界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2.2 其他落实情况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胶”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水泥地面”进行防渗。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